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

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并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结合经营业绩评定并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并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